**17科技创新服务建设—科研水平提高定额—智能制造领域大科研推进计划（科研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多机器人协同的铝合金高筋壁板的增等减材原位融合制造系统招标公告**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北京工业大学**的委托，对“**17科技创新服务建设—科研水平提高定额—智能制造领域大科研推进计划（科研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多机器人协同的铝合金高筋壁板的增等减材原位融合制造系统**”所需的下述全新货物及有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17科技创新服务建设—科研水平提高定额—智能制造领域大科研推进计划（科研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多机器人协同的铝合金高筋壁板的增等减材原位融合制造系统

2、招标编号：1707-HXTC-IA1235

3、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北京工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联系电话：010-67391606 李老师

4、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采购货物（服务）名称和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简要技术参数** | **是否接受进口** | **分包控制金额（万元）** | **所属专项及项目预算（万元）** |
| 1 | 原位融合制造高清高速视觉监控系统 | 1 | 支持与外部电信号同步采集，配备同步控制软件，电信号采集通道数>=4，帧速同步范围200-500KHz | 是 | 75.00 | **17科技创新服务建设—科研水平提高定额—智能制造领域大科研推进计划（科研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多机器人协同的铝合金高筋壁板的增等减材原位融合制造系统预算总额：75.00** |

6、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6.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6.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备案，获得招标文件

6.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投标活动。

6.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6.7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所涉相应分包的投标。

6.8投标人近三年（2014年7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500 元（含电子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若邮购，每份另加收EMS费用人民币 100 元。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拟投标包号等内容传真给我公司，并及时联系我公司确认，我公司收到传真后将尽快以EMS方式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8.1 时间：即日起至 2017年7月28日止（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

8.2 地点：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620室）

9、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8月10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开标时间：2017年8月10日下午13:30 （北京时间）。

11、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四层北侧东头第三会议室

1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1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14、其他：

14.1投标人只可对整包货物投标，不得拆包投标；

14.2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投标前所登记的包号进行投标。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如果决定增加或更改所投包号，务必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投标人将无权对所增加或更改的包号进行投标；

14.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4.4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开标当日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5、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笑楠、黄喆 电 话：010-52837446；010-63989602 传 真：010-63968553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620室

邮政编码：100038

项目负责人：姬小雪、周洁琼、黄喆、刘京

16、招标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

帐号： 11001029200053007833

17、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由其法人授权代表携带以下材料到招标代理机构查验。经审查后，方可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